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五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以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对 2021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王洪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1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董事长选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权激励等事项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方面信息，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报告期内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要求的更新情况，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琳